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原 告 蔡劉蔭
蕭月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秀珠律師
劉西斌

被 告 邱錦宗
謝典翰
舜御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慧珠

被 告 宇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泓誌

被 告 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貴林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46號）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萬3,12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為起訴時應表明及特定之事項，於訴訟中有一變更或追加，即為原訴已有變更或追加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倘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其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

明三者中，有一變更或追加而超過移送前之範圍者，即應就超過部分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蕭月嬌、蔡劉蔭（下分稱姓名、合稱原告）於本院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0、992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被告邱錦宗、謝典翰、舜御有限公司、宇駿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宇駿公司）、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分稱其名，合稱被告）未經原告同意，將汙泥及其他廢棄物傾倒在原告所共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、000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同段土地，均稱其地號數），以及蕭月嬌所有000000地號土地上，致蕭月嬌、蔡劉蔭分別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927萬4,850元、340萬元之損害，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蕭月嬌927萬4,850元本息、蔡劉蔭340萬元本息之判決（重附民卷一第3至5頁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46號受理。嗣本院刑事庭於112年2月22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，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以其等自107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已受有租金或預期收益合計1,044萬元之損害，且自112年11月1日起至被告將000000、000000地號土地回復原狀並返還原告之日止，亦按月受有預期收益18萬元之損害，並依蔡劉蔭、蕭月嬌就000000、00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即4723/9430、4707/9430計算，追加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蔡劉蔭522萬8,857元本息、蕭月嬌521萬1,143元本息；2.被告應自112年11月1日起至將000000、000000地號土地回復原狀並返還原告之日止，按月各連帶給付蔡劉蔭9萬153元、蕭月嬌8萬9,847元。且就全部聲明範圍，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外，併補充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，對全體被告為請求，另追加依原告與宇駿公

司、謝典翰間之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約定，對宇駿公司、謝典翰為請求（本院卷二第119至125、165至167頁）。原告既追加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約定為訴訟標的，並追加訴之聲明金額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原告就追加而超過移送前範圍部分，即應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係以其等自107年12月30日起至被告將000000、00000地號土地回復原狀並返還原告之日止，按月受有租金或預期收益18萬元之損害，而就追加時已發生部分（即自107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）求為如訴之聲明第1項，就追加時尚未發生部分（即自112年11月1日起）求為如訴之聲明第2項。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無法確定被告將土地回復原狀並返還原告之時間，應將訴之聲明第1、2項合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以10年計算請求期間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160萬元（【90,153元+89,847元】×12月×10年=21,600,000元）。

(二)原告雖主張：其依租賃契約請求租金及損害賠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，以租賃物即000000、00000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計算云云（本院卷二第125頁）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以租賃關係存在為原因，請求給付租金，即係以租金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；以租賃期間屆至後遲延返還租賃物為原因，請求賠償預期收益之損害，則係以給付遲延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；均非以租賃權為訴訟

標的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之適用。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並不可採。

(三)關於原告追加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約定為訴訟標的，而請求宇駿公司、謝典翰與其他被告連帶給付全部聲明部分，該訴訟標的既非屬移送前之範圍，即應按全部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2,160萬元，繳納裁判費。關於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7條第2項為訴訟標的，而追加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全部聲明部分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原分別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蕭月嬌927萬4,850元本息、蔡劉蔭340萬元本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267萬4,850元；嗣追加訴之聲明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160萬元（蔡劉蔭部分為1,081萬8,360元【 $90,153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10\text{年} = 10,818,360\text{元}$ 】、蕭月嬌部分為1,078萬1,640元【 $89,847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10\text{年} = 10,781,640\text{元}$ 】），即應就超過原聲明金額部分之892萬5,150元（ $21,600,000 - 12,674,850 = 8,925,150$ ），繳納裁判費。上開2項訴訟標的既屬互相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按其中價額最高者即2,160萬元定其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(四)原告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2,16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30萬3,1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賴淵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